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學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學儀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學儀於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民國81年度臺抗字第464號、86年度臺抗字第4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次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查受刑人林學儀並未在監押，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院並無從提訊受刑人到庭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且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最速件」處理案件，是本院亦不克於7日內通知受刑人到庭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表示意見，為免影響受刑人權益，故認本件有急迫情形；又本案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2所示均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故本院衡酌案情單純，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此與前揭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尚屬無違，合先敘明。

四、經查，受刑人林學儀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前揭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4月12日，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所載，係在112年4月12日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質、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犯後態度、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在定刑之內部界線（有期徒刑共計8月）內，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宜伶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附件：受刑人林學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